

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2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传真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6:00在上海理工大学产业处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萍女士主持，由李龙斌先生担任本次会议的记录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；
- 2、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3、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2 月 29 日